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化、制度化,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,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,对公司发展项目进行审查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人数为三人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 事或者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,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 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人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;具有专业知识;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;
- (二)遵守诚信原则,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,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,积极开展工作;
- (三)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,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 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,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,在任期届满前,可提出辞职。 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职权和义务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: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 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: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十条**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; 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, 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 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;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外,不得披露公司秘密;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, 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,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-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,通过查阅信息资料,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,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,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,会议可 采取多种方式召开,如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。
- **第十五条**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: 传达贯彻董事会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;讨论和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;研究 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。

- **第十六条**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人员组成, 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开,研究、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,并 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。
- 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召开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。

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- 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、特快专递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。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-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,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,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,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,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- 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,决议采取投票、举手表决、通讯表 决或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与会委员的过半 数通过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,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(表决结果应在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 -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内"、"以下"、"高于"、 "至少", 都含本数; "过"、"少于"、"低于"、"多于"、"以外"、 "过半"、"超过", 都不含 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,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